



Citi 信用卡「Quick Cash」套現計劃之條款及細則

1. Citi信用卡「Quick Cash」套現分期計劃(「此計劃」)只適用於指定之Citi信用卡特選主卡客戶(「特選客戶」), 而有關條款及細則包括下載之條款及細則及不時以書面或口頭通知之條款及細則(「條款及細則」)。
2. 特選客戶參加此計劃, 均被認為已接受於此所列之各項條款及細則。此計劃之條款及細則將附加及補充, 而非取代或毀損Citi信用卡合約/ Citi八達通信用卡合約(以適用者為準)(每份「信用卡持有人合約」)。於此所用之詞句及措辭將符合信用卡持有人合約內的意思。若此計劃之條款及細則與信用卡持有人合約有歧異, 概以此計劃之條款及細則為準。
3. 特選客戶確認此申請並非由第三方轉介。計劃之批核需視乎賬戶狀況及可用信貸限額或借貸限額(以適用者為準)及花旗銀行(香港)有限公司(「花旗銀行」)接納對本申請與否之酌情決定。花旗銀行保留修訂最終批核借貸金額(「借貸金額」)之決定權。
4. 申請一經成功批核, 借貸金額將於有關之Citi信用卡賬戶(「賬戶」)內之可用信貸限額或借貸限額中扣除。此被扣除的信貸限額或借貸限額將按還款金額而恢復。此外, 如借貸金額於申請批核時是從借貸限額中扣除, 每月供款金額(定義請參照以下條款)將於申請批核時從可用信貸限額中扣除, 直至清還全部借貸金額為止。
5. 一次性收取的首次行政費(「首次行政費」)將於借貸金額交易日(即批核當日)起徵收, 並顯示於第一期月結單上。此費用之計算方法如下(i)借貸金額乘以(ii)每月平均行政費用率及由(iii)借貸金額交易日至第一期月結單日之日數, 除以每月30日。
6. 每月行政費(「每月行政費」)將於第一期月結單起徵收, 並由第二期月結單起顯示, 直至清還全部借貸金額為止。總每月行政費之計算方法如下 (i) 借貸金額乘以 (ii) 每月平均行政費用率及 (iii) 貸款期數。
7. 特選客戶應由第二期月結單起以每月分期之方式清還有關借貸金額(「每月供款金額」)。此每月供款金額是由借貸金額及每月行政費之總和, 除以所選擇之還款期。借貸之實際年利率依據業內公會所載的有關指引計算, 及以365日之還款期及淨值法作為參考。花旗銀行有絕對權力以任何方法分配分期付款中的本金與利息比例。
8. 特選客戶所申請之借貸金額(扣除此計劃未清還之貸款, 如有)將以支票形式通過平郵寄至特選客戶最新之通信地址或以轉賬形式至特選客戶指定之其他銀行賬戶(賬戶持卡人須是特選客戶之姓名。若特選客戶在成功申請後7個工作天內仍沒有收到支票或沒有任何銀行轉賬記錄, 請即致電花旗銀行查詢。花旗銀行有權因應個別情況, 隨時取消支票或取消轉賬而毋須事先通知。倘若支票在郵遞過程中被遺失或延遲或任何轉賬延誤, 因而導致特選客戶有任何損失或不便, 特選客戶須自行處理及承擔, 除非該責任因花旗銀行之疏忽或故意失責而造成。
9. 特選客戶可就以下任何事項向花旗銀行彌償所有花旗銀行所承受或招致的索償, 要求, 成本, 損失及開支: (a)花旗銀行因支票遺失, 損毀或任何其他原因而令特選客戶未能收到而按其酌情權向特選客戶補

私隱政策聲明: citibank.hk/privacyp
讀者重要訊息: citibank.hk/disclaimerc





發之代替支票, (b) 支票在發行日後6個月內沒有被特選客戶兌現, (c) 特選客戶之指定銀行賬戶跟特選客戶之姓名不相同, (d) 不論現有狀況或交易性質及任何錯誤、誤解、欺騙、偽造、或受予/發出/內容缺乏清晰之指示/確認, 花旗銀行會就任何花旗銀行相信是特選客戶本人或已授權能代表特選客戶出示指示或確認之人仕作出之任何書面、口頭、電話、傳真或電子形式之指示或確認而作出行動。

10. 申請一經遞交, 不得取消、更改或撤回。
11. 在不損害其他條款的原則下, 如在該付款限期未收到月結單總結欠之全部款項, 花旗銀行將根據信用卡持有人合約收取財務費用, 直至付款被存入該戶口為止: (a) 每月供款金額(不包括此計劃之每月行政費及首次行政費), 從月結單日起計(b)未償還之結餘及新簽賬項, 從簽賬日起計。而於信用卡持有人合約內之其他費用將繼續生效。
12. 在此計劃下, 特選客戶月結單內顯示之最低付款額將會為: 每月供款金額之本金部份及所有未償還借貸本金的1.5%, 每月行政費及首次行政費的100%。
13. 花旗銀行有權隨時要求特選客戶清還全部款項。不論任何原因, 若該賬戶或此計劃一經取消(或提早清還全部款項), 以下款項需立即全數繳付:(a) 未償還之總借貸金額(b) 提早償還費用即未償還之總借貸金額4%。特選客戶如欲提前還款, 須於最少7個工作天前向花旗銀行發出通知。提前還款通知一經發出即不可撤回。所有已繳付的每月行政費及首次行政費(如適用), 將不獲退回。花旗銀行不接受提前償還部份還款。
14. (a) 此計劃並無任何部份可被理解為花旗銀行在計劃結束後仍有繼續此計劃之義務。
(b) 花旗銀行保留權利, 在任何時候, 均可毋須預先通知、增加或更改有關此計劃之部份或全部條件及細則, 或以其他計劃(不論該計劃是否與此計劃雷同)取代此計劃之部份或全部; 或完全撤回此計劃。
(c) 花旗銀行對參加者因此計劃而可能導致的任何行動、索償、損害、金錢損失、費用及花費均不會負上任何責任。
15. 此計劃的借貸金額不能獲享任何積分、八達通現金、入油回贈或任何其他推廣優惠。
16. 花旗銀行禁止客戶使用無抵押貸款投資花旗銀行的財富管理產品或認購由花旗銀行分銷之保險產品。特選客戶確認如貸款獲批後, 該貸款金額並不會用作投資花旗銀行的財富管理產品或認購由花旗銀行分銷之保險產品。如貸款金額被用作以上所禁止的用途, 花旗銀行將獲授權進行一切認為有必要之行動, 包括但不限於結算特選客戶當時所持有的投資/保險產品。特選客戶同意承擔所有花旗銀行因此而支付的所有費用及開支。
17. 如有爭議, 花旗銀行保留一切最後決定權。
18. 客戶在還款期間若還款或供款方面有任何困難, 應儘早通知花旗銀行。
19. 如中英文版之條款有所差異, 概以英文版為準。

私隱政策聲明: citibank.hk/privacyp
讀者重要訊息: citibank.hk/disclaimerc





「網上申請專享現金券」之條款及細則

1. 推廣期為 2021 年 6 月 3 日至 6 月 30 日(「網上禮遇推廣期」)。
2. 需受 Citi 信用卡「Quick Cash」套現分期計劃(「套現分期計劃」)之條款及細則所約束。
3. 特選客戶於推廣期內(i)利用網上或行動裝置經指定連結申請、(ii)經 Citibank 網上理財申請,或(iii)經 Citi Mobile®流動理財手機程式申請,並成功獲批核此套現分期計劃(「指定客戶」),可獲享惠康超級市場現金券獎賞(「獎賞」)。獎賞內容如下:

累積貸款交易之批核金額	(i) 經指定連結於網上或行動裝置上申請或經 Citibank 網上理財申請之現金券獎賞(「獎賞一」)	(ii) 經 Citi Mobile®流動理財手機程式申請之現金券獎賞(「獎賞二」)
>= HK\$ 50,000 - < HK\$ 200,000	HK\$ 400	HK\$ 600
>= HK\$ 200,000 - < HK\$ 400,000	HK\$ 900	HK\$ 900
>= HK\$ 400,000	HK\$ 1,400	HK\$ 1,500

如指定客戶於推廣期內經指定連結或 Citibank 網上理財或 Citi Mobile®流動理財手機程式申請並獲批核多於一宗套現分期計劃,指定客戶只可獲享獎賞一或獎賞二,取決於推廣期內首宗申請並獲批核之交易的申請途徑。(如指定客戶於推廣期內經指定連結於網上或行動裝置上申請或 Citibank 網上理財並成功獲批核第一宗交易,客戶只可獲享獎賞一;如指定客戶於推廣期內經 Citi Mobile®流動理財手機程式申請並成功獲批核第一宗交易,客戶只可獲享獎賞二。)

4. 現金券換領信將於推廣完結後 6 個月內郵寄至指定客戶之香港通訊地址。
5. 若指定客戶提早償還套現分期計劃或取消用作申請套現分期計劃之 Citi 信用卡,花旗銀行有權從指定客戶的 Citi 信用卡或其他花旗銀行帳戶中(如適用)扣取相等於現金券之價值,即為「網上申請專享現金券之條款及細則」第 3 條所列之價值(如適用)。
6. 指定客戶之 Citi 信用卡賬戶及套現分期計劃必須在網上禮遇推廣期及現金券獎賞期間內有效及保持良好賬戶記錄,方可獲贈現金券。花旗銀行有權因應指定客戶之 Citi 信用卡賬戶狀況之改變,保留取消獲得現金券之權利而毋須預先另行通知。
7. 惠康超級市場現金券數量有限,送完即止。花旗銀行有權以其他禮品取代而毋須另行通知。現金券不可兌換現金,如遺失或損毀亦不會獲補發。花旗銀行並不是有關現金券的供應商,亦對現金券供應商所提供的產品及服務質素概不承擔任何責任。現金券須受列印於現金券之條款及細則約束。
8. 花旗銀行保留隨時修改本條款及細則之權利而無須另行通知。如有任何爭議,花旗銀行保留最終決定權。
9. 如中英文條款有所差異,一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私隱政策聲明: citibank.hk/privacyp
讀者重要訊息: citibank.hk/disclaimer

